

公眾人士是否有權就已有定論的個案 多次要求與不同的議員會晤

現行的做法

根據現行的做法，個別申訴人如要求與議員會晤，秘書處一般會建議他／她與當值議員會晤。會晤通常會在隨後一星期進行，以便申訴主任能收集一些有關該個案的背景資料，供議員參閱。如申訴人指明希望與某位議員會晤，秘書處會告知他／她該位議員的值勤時間，並作出相應的會晤安排。

2. 其後秘書處會由一名職員負責跟進該個案，向曾與申訴人會晤的議員匯報個案的進展情況或結果。如議員同意所得結果，申訴主任會將結果告知申訴人。如申訴人不滿意結果，並要求就同一事宜再與其他議員會晤，秘書處通常不會答允其要求，除非申訴人可提出新證據或事實予以支持。採取此做法的目的，是避免有市民就已有定論的個案，不斷要求與不同的議員會晤。此做法一向行之有效。在例外的情況下，如申訴人不斷堅持其要求，申訴主任會徵詢申訴人表示希望會晤的另一位議員是否願意會晤申訴人。

3. 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安排，亦以同一方式處理。申訴團體如不滿其申訴結果，可要求與處理該個案的當值議員再度會晤，並可要求邀請其他議員列席。此類要求會轉介予有關的當值議員作決定。如申訴團體要求就同一事宜與其他當值議員會晤，秘書處通常不會受理。此做法亦一向行之有效。

供議員考慮的事項

4. 議員可考慮檢討現行的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8月12日